#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152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李宗興

相　對　人　林孟羽

000000000000000000

　　蔡佩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壹佰捌拾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424號裁判確定，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合先敘明。

二、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萬2,18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